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总第 33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31 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中医药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局本级并延伸审计了 2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中医药局是 2019 年 2 月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分设并独立建制的行政单位，归口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领导，并从 2020 年开始作为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部门预算。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等。内设机构 5 个，局机关及所属部门人员编制 677 人。2020 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536 人。

2020 年，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中医药局部门预算总额 46,933.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9,727.36 万元；根据自治区中医药局部门决算草案反映，2020 年度预算执行 45,65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 18,314.57 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 9,72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3.06 万元。另外，“三公”经

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 195.61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106.17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中医药局及所属二级单位积极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用于中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等支出。在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能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能按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2020 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财政收支情况。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未建立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和业务检查制度，部分项目预算未细化，部分预算资金支付缓慢，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盘活，固定资产闲置未用，市县财政拨款滞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佳，装修项目未按工程预算实施，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等。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和完善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效益。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中医药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落实。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审计发现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将由自治区中医药局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65

邮政编码：530022

